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264號

被上訴人 朱毋我

0000000000000000

上訴人 吳克勤

上列當事人間因損害賠償案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本院112年度簡字第1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之裁判費新臺幣2,65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被上訴人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規定，於簡易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63條、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。次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

二、查上訴人前雖經本院110年度易字第293號刑事判決認定其犯公然侮辱罪，判處拘役10日之刑；上訴人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（下稱高院）111年度上易字第1671號撤銷原判決，改判拘役10日；復經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認定原判決違憲，廢棄發回高院；再經高院113年度憲更上易字第1號判決（下稱更審判決）原判決關於其附表編號1(4)所示（即「毋我朱，你最會說謊」之文字，下稱本件文字）上訴人公然侮辱犯行部分撤銷確定等情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參。觀諸更審判決理由略以：原判決關於其附表編號1

(4)所示上訴人公然侮辱犯行部分，既非「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」，亦非「起訴效力所及」，法院即不得加以審判，原判決卻逕予論罪處刑，即有未受請求予以裁判之違法，應予以撤銷，並退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。至原判決就其附表編號3(5)所示非起訴範圍或效力所及之部分（即「妖言惑眾，顛倒是非」，下稱原審文字）逕為實體判決，固有適用法則之違誤，且原確定判決撤銷此部分後，仍為實體判斷而敘明不另為無罪諭知之理由，亦非妥適，惟既已「確定」（此部分非屬上訴人聲請裁判違憲審查之範圍），又未致上訴人受有不利，本院乃毋庸再予審究等語，可知就本件文字部分，已經更審判決認定非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，該部分之原因事實並未列於起訴書、刑事判決內所載犯罪事實範圍內，故非屬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所得請求之範圍。從而，依上開說明，被上訴人就本件文字部分請求上訴人給付損害賠償，自應繳第一審之裁判費。另參諸被上訴人原起訴請求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嗣經減縮聲明為50萬元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及民事補充理由狀可憑，並審酌被上訴人就本件文字及原審文字共2部分向上訴人請求50萬元，則就本件文字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半數即2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被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被上訴人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王沛雷
法官 陳世源
法官 林哲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洪忠改